

許市長水德報告

口頭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顏錦福

徐明德

謝長廷

周伯倫

王昆和

趙少康

潘維剛

林正杰

李定中

張元成

邱錦添

周陳阿春

陳政忠

黃金如

陳光憲

陳世昌

蔣乃辛

陳俊雄

楊炯明

馮定國

劉樹錚

藍美津

張德銘

林宏熙

黃義清

郁慕明

郭石吉

洪濬哲

張秋雄

秦茂松

書面質詢議員•陳振芳

許市長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至五時卅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劉樹錚 周陳阿春 潘維剛 陳世昌 王昆和 顏錦福
張建邦 李定中 羅文富 陳健治 關河源 周英英
高熏芳 張忠民 郁慕明 林正杰 高惠子 藍美津
莊阿螺 趙少康 張秋雄 蔣乃辛 張德銘 謝長廷
黃金如 周伯倫 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邱錦添
康水木 陳光憲 鄭興成 洪濬哲 郭石吉 林宏熙
陳必強 張元成 秦茂松 陳俊源 林文郎 徐明德

列席

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人事處處長•蔡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周慶順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巴馳代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邱乾俊代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林榮剛 陳俊雄 馮定國 陳怡榮 黃義清 陳政忠

陳勝宏 陳振芳 許文龍等五十一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五期

二〇八

發言議員：楊炯明 郭石吉 藍美津 潘維剛 顏錦福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楊勝雄 代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王局長月鏡說明 周伯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會議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發言議員：楊炯明 郭石吉 藍美津 趙少康 潘維剛

顏錦福 周伯倫 李定中 謝長廷

潘維剛

主

席：張議長建邦（上午）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

速記：上午：鄭源彬
下午：沈鳳英

四、區公所工作報告（每選區各一人）

(一)士林區公所馬區長兆宗報告
(二)松山區公所孫區長冠軍報告
(三)延平區公所許區長培聰報告
(四)大安區公所歐區長文報告
(五)雙園區公所林區長輝鎮報告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處長正次說明

發言議員：陳俊雄 陳世昌 郭石吉 張德銘

六、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發言議員：陳俊雄 陳世昌 郭石吉 張德銘

七、兵役處何處長鑄雄報告

發言議員：顏錦福 周伯倫

何處長鑄雄說明

八、人事處蔡處長經報告

發言議員：張秋雄 陳世昌 郭石吉 顏錦福
藍美津 蔡處長經說明

謝長廷 周伯倫 馮定國

陳俊源

藍美津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馬秘書長鑄方報告

發言議員：張德銘 藍美津 顏錦福 周伯倫

二、民政局王局長月鏡報告

陳俊源

紀執行秘書俊臣說明

九、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發言議員・趙少康 潘維剛

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以上各單位未說明及應行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散會。

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〇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五時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忠民	高熏芳	王昆和	陳世昌	顏錦福	周陳阿春
張秋雄	張建邦	黃金如	邱錦添	林正杰	李定中
黃義清	郁慕明	劉樹錚	謝英美	吳碧珠	趙少康
周英英	高惠子	羅文富	陳健治	周伯倫	藍美津
張德銘	蔣乃辛	陳光憲	郭石吉	康水木	鄭興成
謝長廷	楊炯明	林宏熙	陳振芳	張元成	陳俊源
洪濬哲	閻河源	潘維剛	馮定國	秦茂松	陳勝宏
陳政忠	林文郎	陳俊雄	林榮剛	莊阿螺	陳必強
徐明德	許文龍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陳怡榮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毛連塗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李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兼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闊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張議長建邦（上午）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上午・沈鳳英

下午・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